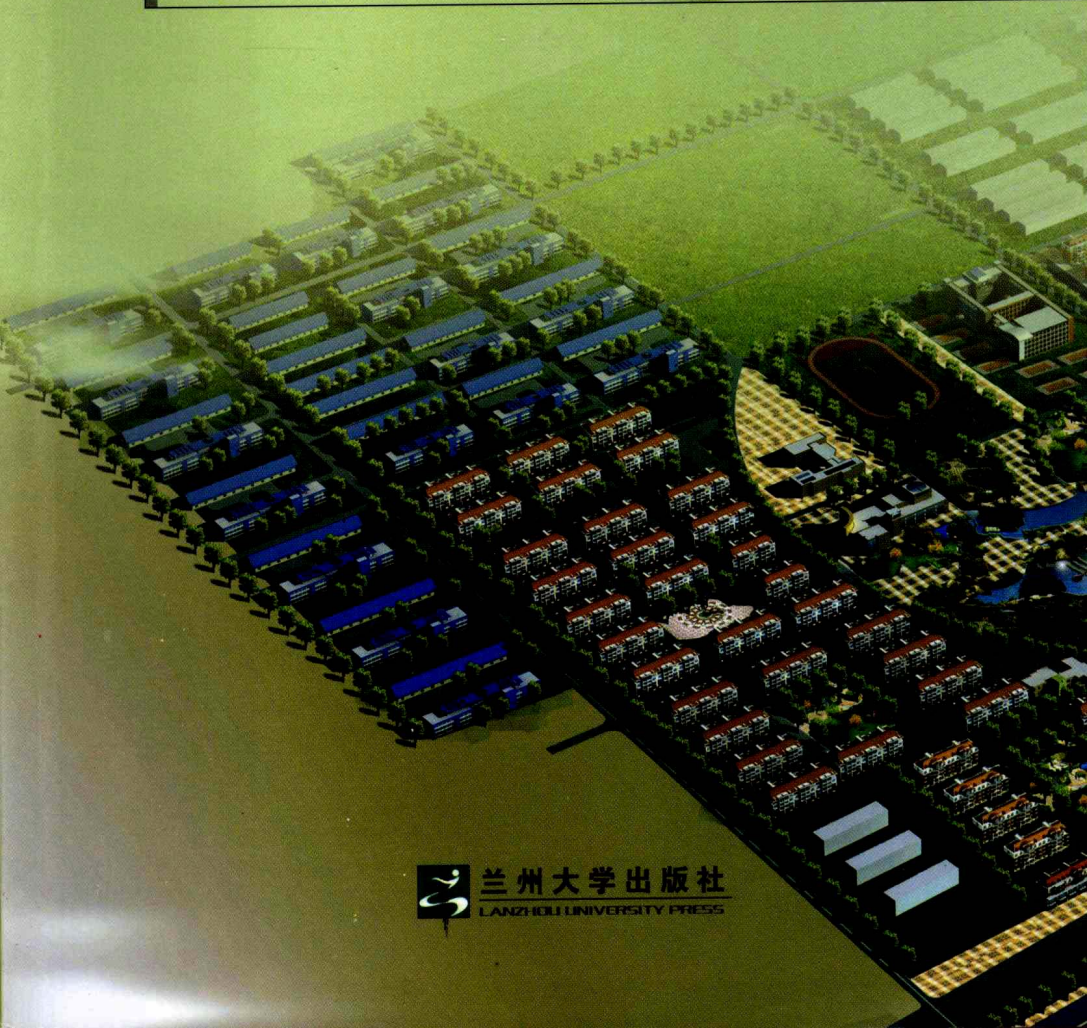


XNCJSLG

张建民 张贡生 著

新农村建设论纲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新农村建设论纲

张建民 张贡生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LANZHO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发展论纲 / 张建民, 张贡生著. —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311-02969-2

I. 新... II. ①张... ②张...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研究—甘肃省 IV. F3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2589 号

| | |
|------|---|
| 书 名 | 新农村发展论纲 |
| 作 者 | 张建民 张贡生 著 |
| 出版发行 |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
| 电 话 |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
| 网 址 | http://www.onbook.com.cn |
| 电子信箱 | press@onbook.com.cn |
| 印 刷 | 兰州恒达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 开 本 | 880×1230 1/32 |
| 印 张 | 7 |
| 字 数 | 191 千字 |
| 版 次 |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311-02969-2 |
| 定 价 | 14.00 元 |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新农村建设亟待深化的四个问题····· | (1) |
| 第一节 关于新农村建设当中的村域范围界定问题····· | (1) |
| 第二节 关于新农村建设的主体确认问题····· | (2) |
| 第三节 关于新农村建设的目标选择问题····· | (4) |
| 第四节 新农村建设:核心在哪里 ····· | (5) |
|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若干基本问题探讨 ····· | (8) |
| 第三章 新农村建设值得深思的三个问题····· | (13) |
| 第一节 农村物价高于城市:意味着什么 ····· | (13) |
| 第二节 农业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下降:又意味着什么 ····· | (15) |
| 第三节 城乡居民收入与消费水平差距拉大:怎样扭转这种 局面····· | (17) |
| 第四章 城市支持农村:路径的依赖及其政策选择 ····· | (25) |
| 第一节 城市的范围界定····· | (25) |
| 第二节 路径的依赖及其政策选择····· | (26) |
| 第五章 关于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选择问题····· | (32) |
| 第一节 工业部门的产生及工业反哺农业的理论依据 ····· | (32) |
| 第二节 工业反哺农业:政策选择 ····· | (34) |
| 第六章 财政支农支出与农民纯收入关系研究····· | (38) |
| 第一节 研究意义····· | (38) |
| 第二节 财政支农支出的口径划分····· | (39) |

| | | |
|-----|---|--------|
| 第三节 | 对财政支农支出与农民纯收入关系的实证分析 | (39) |
| 第四节 | 挖掘财政支农支出的增收潜力 | (49) |
| 第七章 |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制度变迁 | (52) |
| 第一节 | 改革开放前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考察 | (52) |
| 第二节 | 经济转轨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历史考察 (1981 - 1994) | (72) |
| 第三节 | 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时期农村公共产品供给的 历史考察(1995 - 目前) | (88) |
| 第四节 | 本章小结 | (100) |
| 第八章 |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收入问题 | (101) |
| 第一节 |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形成的理论分析 | (101) |
| 第二节 |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收入关系的 一般分析 | (108) |
| 第三节 | 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及特征 | (115) |
| 第四节 | 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 (123) |
| 第五节 | 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对策和建议 | (126) |
| 第九章 | 甘肃新农村建设:面临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 (131) |
| 第一节 | 甘肃进行新农村建设面临的困难分析 | (131) |
| 第二节 | 甘肃进行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政策建议 | (134) |
| 第十章 | 关于建立与健全甘肃省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调查报告 ——以定西、平凉两市为例 | (139) |
| 第一节 | 甘肃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现状 | (139) |
| 第二节 | 甘肃农民社会保障体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0) |

| | | |
|--------|--------------------------------|-------|
| 第三节 | 建立健全甘肃农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对策与建议 | (150) |
| 第十一章 | 关于加快甘肃城镇化进程的对策研究 | (161) |
| 第一节 | 城镇化的内涵及其外延 | (161) |
| 第二节 | 城镇化的历程及现状评价 | (163) |
| 第三节 | 甘肃城镇化存在的问题 | (168) |
| 第四节 | 加快甘肃城镇化进程的意义 | (173) |
| 第五节 | 加快甘肃城镇化应坚持的原则 | (178) |
| 第六节 | 关于加快甘肃城镇化进程的指导思想及目标 | (184) |
| 第七节 | 加快甘肃城镇化进程的对策及建议 | (190) |
| 第十二章 |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比较研究 | (201) |
| 第一节 |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总量比较 | (201) |
| 第二节 | 东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构成比较 | (204) |
| 第三节 | 缩小东中西部地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 若干政策建议 | (206) |
| 主要参考文献 | | (211) |
| 后记 | | (217) |

第一章 新农村建设的四个问题

自从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农村建设”这一事关农村、农业、农民以及中国现代化进程的重大问题以来，学界便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其中不乏有许多真知灼见。但是，就其实质性的问题而言——比如：新农村建设当中的村域范围怎么界定，主体究竟是谁，目标何在，新农村建设的核心在哪里，新农村建设“新”在何处？诸如此类的问题，似乎我们到今天为止，尚没有界定清楚，这不仅直接影响了新农村建设的整个推进过程，而且也必将影响到最终的结果。因此，有必要从理论上对其加以阐释。

第一节 关于新农村建设当中的 村域范围界定问题

近年来，从政界到学界，以至于实践操作层，虽然大家天天都在讲（其实称为喊叫更贴近一些，因为，政界也好，学界也罢，大家处于“农村”的外围，并不完全了解农民究竟是怎么想的，需要什么？至于新农村建设的系统的思想可能更少。只是感觉到农村的问题到了该解决的时候了，要不会出“大问题”。至于实践操作层，基本上没有什么思想可言，如果说有，不过是搞点“面子工程”而已。这样，对自己体面，有升迁的机会，否则，“死”路一条。然而，“讲”，从学理上，属于对系统的思想的阐述。因而，两者有着很大的区别）新农村建设问题，但是如果我们追问一句，新农村建设当中的村域范围怎么界定，有相当多的人并不清楚，干脆说是不清楚！这也是新农村建设难以见到实效的根本之所在。

如果我们从统计年鉴的角度来考察，那么，市级（包括县级市）建制的区域肯定不属于村域范围。这里的关键就是镇一级的区域——

县城关镇和建制镇究竟是城市,还是农村?如果是属于城市范畴,那么,它就是一个授予主体,即“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主体,如果是属于农村范畴,那么,它就是一个完完全全的被授予主体,即新农村建设的客观主体。可见,对于最基本的“村域”范围的界定何等的重要。以笔者之见,应该把县城关镇划分到城市的范围之内,相应的,城关镇以下的单元界定为“村域”,即新农村建设当中的农村范围。这样的界定,一是避免“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资金以及其他资源被县一级的政府及县城关镇“吃掉”;二是虽然建制镇主要是二、三产业,但考虑到其经济实力还不是很强,所以还是划分为农村比较贴近实际,尤其是在中西部地区,其根本就不具备反哺和支持的能力;三是将建制镇划归农村范围,既有利于接受城市的辐射,强化自身的建设,也有利于与农民、农业形成共同体,共同为繁荣农村经济作出贡献。

第二节 关于新农村建设的主体确认问题

据笔者所知,自从1989年《经济研究》发表第一篇有关中国应该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文章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新农村建设”以来,学界谈论更多的是政策层面的“多予少取放活”,公共财政的均等化,以及工业如何反哺农业,城市如何支持农村,或者是“村容整洁”等问题。其实,就“多予少取放活”和“村容整洁”而言,讲的是中央层次的政府和地方一级的政府(如村政府)应该在新农村建设当中做些什么的问题;就“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当中的工业和城市而言,也不过是反哺和支持的主体而已,即外部的力量,而不是真正的建设主体。就像我们经常说家人陪偏瘫病人锻炼身体一样,锻炼的主体是偏瘫病人,而不是家人,家人只是起到一个扶持、帮助的作用,即通过偏瘫病人的锻炼,使其由病态转向常态。

可见,新农村建设的主体主要来自于农村内部,而不是外部。即

通过树立农民的主体意识,发挥农民的创造精神,革新农业的生产方式,并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第二、三产业,从而实现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最终实现城乡共同繁荣。

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任何违背民意,或者说违背农村客观事实的做法,比如说揠苗助长式的搞什么修路工程,改水、改厕工程,以及排房工程,都有可能加重农民的负担,挫伤农民的积极性——至少不利于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进行。正如十六届五中全会中所讲的,“推进新农村建设”必须“坚持从各地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扎实稳步”推进的方针和政策。

从路径上讲,首先要做的就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草基地。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农业标准化,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其次,就是要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大各级政府对农业和农村增加投入的力度,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搞好乡村建设规划,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通过农民辛勤劳动和国家政策扶持,明显改善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

再次,就是要采取综合措施,广泛开辟农民增收渠道。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扩大养殖、园艺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和绿色食品的生产,努力开拓农产品市场。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强农村劳动力技

能培训,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带动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继续完善现有农业补贴政策,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合理水平,逐步建立符合国情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开辟增收途径。因地制宜地实行整村推进的扶贫开发方式。对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易地扶贫,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建立救助制度。

最后,则是要通过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等手段促进农村的全面繁荣。

第三节 关于新农村建设的目标选择问题

关于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从学界已有的文献资料来看,多数学者将十六届五中全会当中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界定为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也许,从农村内部来讲,这样的界定并没有什么不妥之处,但是,如果我们将“新农村建设”放到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大系统当中,这样的界定可能尚不完全,即与城市相比,通过新农村建设究竟要达到什么样的目标?或者通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最终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至少这样的界定给人以含糊其词的感觉。

但是,在唐仁伍教授看来,“新农村建设的最终落脚点则是增加农民的福祉,要让农民成为建设新农村的‘局内人’而不是‘局外人’,让他们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并使自己的意愿制约官员的行为;确保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使他们在建设自己家园当中不至于‘失语’,有自己的话语权。”这样的界定虽然抓住了新农村建设的本质——目的不是消灭农村,但是同样的,仍给人以含糊其词的感觉——与城市相比究竟要达到什么样的目标,不是十分清楚。

在张德元先生看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以宏观调控为主要手段,以“城乡等值化”为终极目标的一个大战略。绝非简单的“房也漂亮、路也漂亮”。从经济上讲,它关系到我国经济是否能进一步繁

荣,因为,如果让农村凋敝了,城市经济会失去支撑,最终城市也是要倒霉的。从政治上讲,它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因为,如果农村凋敝了,社会稳定就成了问题,社会就会断裂、党就失去了执政的合法性基础。从文化上讲,它关系到我们民族文化的繁荣与传承,中国的文化底蕴在农村,城市人民有文化需求,农村人民也有文化需求,如果让农村凋敝了,我们的文化发展就会畸形。

无独有偶,几乎与此同时,李晓阳、王钊先生认为,以工补农不能再沿袭过去去挖农补工、损工补农的老办法,不能人为的通过牺牲一个产业来发展另一个产业,而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通过产业间的合理分工和资本资源的合理流动和配置来补农和支农,补农和支农的最终目的是工农业的共同发展和城乡的共同繁荣。新时期的以工补农不能再沿袭计划经济时期以农补工的老路,而应该构建一种全新的工农关系,建立一种“双赢”的补农方式,既要帮助农业走出困境,又要促进工商业的发展。即“多予少取放活”政策也罢,“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制度供给也罢,其最终目标就是“帕累托改进”,是“双赢”——农业快速发展、农村与城市的无差异化和农民收入的大幅度提高。

笔者认为,后两种表述,既符合中国农民的愿望、农村的实际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也符合整个中国经济、社会改革与发展的大趋势。

第四节 新农村建设:核心在哪里

对此,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讲,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如在杨瑞龙先生看来,其核心“就在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即减少在农村的农民数量。”在吴海峰先生看来,“核心就在于增强农村的活力,这个活力是综合的,包括经济发展的活力、社会发展的活力、农民素质的全面提高、农民民主意识的增强等。增强活力的关键是培植民营经济。”在许经勇先生看来,“当前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最核心的问题,是‘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然而,在申端锋先生看来,新农

村建设的核心不应当是“千方百计地增加农民收入”，“而是文化建设，”即“重建农民的生活方式，恢复农民生活的主体性价值，通过发展农村文化娱乐活动等方式，增加农民之间的公共交往，并在这种交往中获得人生的体验和价值，从而达到‘低消费、高福利’之效果。”但是，在于振英先生看来，其“核心的问题就是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从而一方面使农村人力资本得到增长，另一方面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在蔡昉先生看来，则是“农村教育、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上述六种观点从不同的侧面阐述了新农村建设的核心问题，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如果从产生上述问题的缘由方面看，笔者认为均存在着一定的偏见。首先，就农村剩余劳动力而言，是什么原因使得其长期不能够得到解决呢？学界公认的看法就是：以户籍为基础的城乡分割的体制问题。其次，就民营经济而言，如果不是制度的创新，改革开放以来城市的民营经济不可能取得令世人赞叹不已的成就——其所创造的GDP占中国整个GDP的62%以上。第三，就新农村建设的资金而言，无非有两块，一块是金融资本，另一块是财政资金。但是，改革开放以来，这两块资金基本上都偏向于城市而不是农村，从而导致农业生产的资金长期以来处于短缺状态。究其原因，无非是财政制度和金融制度的安排不合理所致。第四，就“农村文化娱乐活动”或“低消费、高福利”的愿望而言，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及高福利的待遇由谁来供给，同样的，需要制度的创新或供给。至于“新型农民的培育”和“农村教育、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同样也离不开资金的投入及制度的供给——义务教育的城乡公平、农村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等等，均有赖于制度的供给和创新。

综上所述，如果我们将制度界定为“一系列游戏规则统称”，比如：农村的土地使用权制度、产权制度、劳动用工制度、激励机制和国家的产业政策、竞争规则的制定、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完善，道德、习俗、民族传统以及已有的观念，等等。那么，制度的供给和创新则是

新农村建设的核心,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村文化的建设,农村教育、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等等,则是相对次要的问题。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若干基本问题探讨

虽然目前学界、政界以及普通的老百姓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问题极其关注,但是,究竟应当怎样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从思路上讲,似乎尚不是很清楚,即使从实践方面来看,也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为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步伐,这里就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希冀能够引起方家的重视。

一、新农村建设既不是在已有的行政村基础上另辟新村,也不是消灭已有的行政村,而是在保留农村先进文化的基础上,让农民的生活方式更加接近于城市

根据笔者近年在甘肃、山西和宁夏等地的调查,当前在实践操作层——尤其是在基层——存在着一个非常错误的认识,即有相当一部分基层干部认为,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像建设新城一样,其实质就是“在已有的行政村基础上另辟新村”。这样不仅可以使得农村的面貌在短期内有所改观,而且也有利于化解乡镇财政困难。笔者认为,这样的认识在实践当中有百害而无一益。具体讲,一是有可能加重农民负担,二是与中央提出的“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相违背,三是不符合新农村建设的目标,即“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四是有可能使得中国的人地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

更有甚者,有人认为,进行新农村建设的实质就是通过工业的发展来消灭农村。笔者认为这种认识同样有些过于片面。一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可能彻底地消灭农村,更何况中国作为一个人口大国,目前尚有近八亿农民在农村,无论向何处转移,都存在着非常大的难度,就地消化更不可能;二是放弃农业发展工业,粮食从何而来,即谁来养活中国人?三是工业化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新农村建设的根本在于富裕农民,只要能让农民富裕起来,不一定非要齐步走

向工业化;四是在广大的农村发展工业要么导致资源浪费,要么导致环境污染,要么存在不经济的现象——大量的乡镇企业分散于农村难于形成规模经济的事实早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进行新农村建设,一是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尤其是对于宜农地区,应该通过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的办法,走向农村繁荣,农业发展和农民富裕;二是要有计划分步骤地分流农村剩余劳动力;三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应该通过挖掘农村先进文化的方式,促进其产业化。比如:可以帮助农民将中国传统的剪裁业发展为特色产业;也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促进城市文明走向农村,丰富农民的业余生活。从而使得城乡文明对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总之,进行新农村建设最根本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以及城乡协调发展,迈向现代化。

二、新农村建设不完全是政府的“多予少取放活”,以及“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更主要是通过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挥农民的创造精神,真正在农村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

究竟应当怎样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可以说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发达国家的经验可以借鉴,但不能照搬。正因如此,所以,从一开始,中央即提出,应实行“多予少取放活”、“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客观地讲,这只是进行新农村建设的辅助手段,而不应当理解为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力量。之所以这么讲,原因就在于,如果我们不去或者没有办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那么农业不可能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农村也不可能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样的,农民的富裕也只能是一句空话。反过来,还会给农民造成一种错觉,即工业、城市和政府没有理由不养活我们。

由此可见,路径的依赖及政策的选择就是:第一,应当让各方面都明确,政府的“多予少取放活”,以及“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政策只是新农村建设的一股力量,而不是全部的力量。第二,应通过“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和发挥农民创造精神”的办法,促进新农村建设。比如:鼓励农民通过入股的方式,实现生产的联合。因为

只有通过生产的联合,才有可能彻底改变家庭式的小规模生产,进而促进农业的机械化生产。也只有通过机械化的生产,才有可能突破中国农业发展的瓶颈,促进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再比如:应积极倡导只要是有利于农村生产力解放、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但又没有危及到生态环境的事情农民都可以做。第三,应尽快在农村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即通过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农村劳动力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通过农业产业化发展,促进农业的商品生产和农民增收;通过土地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农村市场体系的建立;通过观光农业的发展,一方面促进农民增收,另一方面加强城乡联系;通过品牌农业的发展,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通过生态农业的发展,实现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

三、新农村建设不仅是要增加农民收入,更重要的是要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近年来,伴随着党中央、国务院“要千方百计地增加农民收入”问题的提出,学术界从不同的层面给出了不同的“药方”,的确很有启发。对此,笔者并不想妄加评论。这里想强调的一点就是:农民收入的增加与否,并不意味着实际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否。在物价已经市场化了的今天,即使农民的收入没有增加,只要物价在下降,那么农民的生活水平同样会提高;相反,即使农民的收入在增加,如果收入的增长速度赶不上物价的上涨速度,那么农民的生活水平同样会下降。因此,在中央高度关注三农的大背景下,我们既要关注农民收入的增加,更要关注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才是问题的根本之所在。我们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判断,主要是基于近年来农村的物价水平已经改变过去的低于城市而演变为高于城市。据有关资料显示,1985年至2000年,除了1989年、1990年和1995年农村物价略高于城市之外,其他年份均低于城市,但是,从2001年开始,农村的物价一直都高于城市。这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告诉我们,近年来中央给予农民的优惠,实际上有一部分已经被物价的上涨所吞噬。

综上所述,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三农问题的大背景下,我

们既要关注农民增收问题,即尽快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更要关注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体讲,一是提倡工业产品支农。二是为进一步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并确保农民的利益不受损害,建议劳动与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用工单位真正做到“同工同酬”,这是以人为本、统筹城乡发展最基本的要求。三是物价及相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政策,对用于农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应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一旦发现各种乱涨价或变相涨价的行为,应立即给予严处。四是统计部门应做好对农民增收(包括总量的增长速度、结构的变化以及各构成部门的增长速度)、城乡物价变动趋势和农民生活质量提高等各项指标的统计监测,从而为政府制定政策——促进农村发展提供现实依据。五是应通过各方面的努力,真正建立和完善促进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提高的长效机制。这也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基本的要求。

四、新农村建设不仅是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而且是要促进社会的进步

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前提是要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核心则是要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全面进步。鉴于学界早已对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问题有所论述,所以这里主要对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问题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早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家统计局即制定了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环境保护、人口状况、经济基础、居民生活、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保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社会参与等11个子领域、129个指标构成。

笔者认为,今后各地在进行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一是要强化基础教育工作,即争取“十一五”期末在全国范围内完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条件好的地区应向十二年义务教育制迈进。对于不发达地区实现九年义务制教育所需经费,中央财政应实行全额拨款。二是在社会保障方面,首先应尽快建立低保制度;其次是尽快完善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并实行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再次是完善五保户和社会救